

公民常识读本

GONGMIN CHANGSHI DUBEN

(初中试用版)

郑州大学公民教育研究中心
信阳市平桥区公民教育实践研究项目组



人民教育出版社

公民常识读本

GONGMIN CHANGSHI DUBEN

(初中试用版)

郑州大学公民教育研究中心

信阳市平桥区

公民教育实践研究项目组

人民出版社

编撰策划：周果钧

责任编辑：周果钧

封面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常识读本：初中试用版 / 郑州大学公民教育研究中心，信阳市平桥区

公民教育实践研究项目组编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9

ISBN 978-7-01-010336-5

I. ①公… II. ①郑… ②信… III. ①公民教育—中国—少年读物

IV. ① D648.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7330 号

公民常识读本（初中试用版）

郑州大学公民教育研究中心

公民教育实践研究项目组

信 阳 市 平 桥 区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10.25

字数：140 千字 印数：00,001-20,000 册

ISBN 978-7-01-010336-5 定价：4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公民常识读本

(初中试用版)

编委会：秦树理 王继军 王东虢
胡凌云 陈思坤 时延春
陈 勇 张宜海 严加生
李荣明

策 划：王继军

主 编：秦树理 胡凌云

副 主 编：陈思坤 时延春 李荣明

参编人员：秦树理 胡凌云 陈思坤

时延春 李荣明 包红梅

许绍静 王俊飞 王 晶

祁洋波 唐琼梓 李心记

目 录

第一单元 中国公民	001
一、公民	001
(一) 国籍	001
1. 国籍的证件	001
2. 国籍的取得	004
3. 国籍的丧失	006
(二) 公民归属认同	007
1. 公民的国家认同	007
2. 公民的身份认同	009
二、中国公民	010
(一) 中国公民的国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010
1. 中国公民认同国家的标志、制度，拥护宪法和法律	010
2. 中国公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成员	014
(二) 中国公民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	016
1. 中国公民的地位	017
2. 中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018





第二单元 公民权利 020

一、公民享有的权利 020

(一) 政治权利和政治自由 020

-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020
- 2. 监督权 022
- 3. 政治自由 023

(二) 人身自由及其他自由权利 025

- 1. 人身自由 025
- 2.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026
- 3. 居住自由 028
- 4. 通信自由 028
- 5. 宗教信仰自由 030

(三) 社会经济权利 031

- 1. 财产权 031
- 2. 劳动权 032
- 3. 休息权 033
- 4. 社会保障权 035

(四) 文化教育权利 036

- 1. 文化参与权 036
- 2. 文化享受权 037
- 3. 受教育权 038

二、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 040

(一) 生存权 040

- 1. 生命受珍爱 040
- 2. 健康有保障 042

(二) 发展权 044

1. 接受教育，全面发展	044
2. 培养良好兴趣，健康发展	046
(三) 受保护权	047
1. 受家庭保护	047
2. 受学校保护	048
3. 受社会保护	049
4. 受司法保护	051
(四) 参与权	054
1. 参与家庭议事	054
2. 参与学校事务	056
3. 参与社会事务	056
 第三单元 公民义务	 058
 一、履行对国家的义务	 058
(一)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058
1. 维护国家统一	058
2. 维护全国各民族团结	063
(二) 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064
1. 保守国家秘密	064
2.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065
(三) 依法纳税的义务	068
1. 自觉纳税	068
2. 维护国家税收	070
 二、接受教育的义务	 072
(一) 珍惜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072
1. 珍惜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	072





2. 珍惜受教育的权利	074
(二) 接受教育是我们的义务和责任	075
1. 接受教育是我们的义务	075
2. 接受教育是我们的责任	077
三、劳动的义务	078
(一) 热爱劳动	079
1. 树立热爱劳动的观念	079
2. 端正对待劳动的态度	079
(二) 自觉劳动	081
1. 积极参加劳动	081
2. 提高劳动技能	083
第四单元 公民意识	086
一、民主意识	086
(一) 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我有责任意识	086
1. 国家兴亡我有责任意识	086
2. 社会公共事务我有责任意识	088
(二) 正确参与决策意识	089
1. 正确行使参与权意识	089
2. 民主决策意识	091
(三) 民主监督意识	091
1. 通过正确途径获取信息的意识	092
2. 正确行使监督权意识	093
二、规则意识	095
(一) 以法律规范行为的意识	095
1. 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意识	095

2. 依法行事意识	097
(二) 以规章制度规范言行的意识	099
1. 把规章制度作为行为准则意识	099
2. 按规矩办事意识	101
三、社会公德意识	102
(一) 公共交往公德意识	103
1. 诚实守信、为人正直意识	103
2. 维护正义、坚持正义意识	104
3. 尊重他人、与人为善意识	105
(二) 公共场所公德意识	106
1. 遵守公共秩序意识	107
2. 爱护公共财物意识	108
(三) 人类环境公德意识	109
1. 环境保护意识	109
2. 节约资源意识	112
3. 珍爱生命意识	113
第五单元 做合格小公民	116
一、做家庭里的好孩子	116
(一) 尊敬家长，礼貌待人	116
1. 敬家长，听指导	116
2. 礼貌待人	118
(二) 学会自立，主动分担家务	122
1. 学会自立	122
2. 主动分担家务	123



二、做学校中的优秀学生 125

(一) 遵纪守法，努力学习 125

1. 讲自律，不违纪 125

2. 遵守法律法规 128

3. 努力学习 129

(二) 尊敬老师，团结同学 131

1. 尊敬老师 131

2. 团结同学 133

(三) 讲文明，保洁净 135

1. 举止文明，情趣健康 135

2. 营造洁净的校园环境 137

三、学做社会上的合格公民 137

(一) 做社会文明小公民，为公益事务作贡献 138

1. 做社会文明小公民 138

2. 为公益事务出力 141

(二) 培养世界情怀，学做世界公民 142

1. 培养世界情怀 142

2. 学做世界公民 145

附 录 147

中小学生守则 147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148

后 记 152



第一单元 中国公民

通过本单元的学习，我们可以了解公民知识，明确公民角色，理解公民权利和义务，培养公民意识。

一、公民

公民，是具有一国国籍，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一）国籍

国籍是一个人属于某一个国家的国民或公民的法律资格。表明一个人同一个特定国家间的固定的法律联系，是国家行使属人管辖权和外交保护权的法律依据。公民拥有一国国籍，享有该国法律规定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1. 国籍的证件

公民具有一国国籍，可以通过该国的户籍制度、身份证、护照等确认和证明。

● 户籍

户籍是世界各国根本的社会管理制度之一。它记载和留存一国公民的出生、性别、婚姻、住址等基本信息。国家不同，户籍制度也各不相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读一读

不同国家户籍管理制度不同

中国：实行的是以家庭为单位的户籍管理制度。户籍管理内容包括公民的出生年月日、性别、亲属关系、出生地等。公民凭借户籍，可以享有就业、教育、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权益。

美国：实行的是“出生死亡登记大纲”。它只对公民的出生、死亡进行登记，平时公民可以自由迁徙。但公民迁移和移居某地，其生活状态必须符合该城市相关法律规定，否则，有关部门将出面予以法律制裁，以维护一个城市的稳定发展。

法国：户籍管理内容十分详尽，包括公民出生年月、性别、单双胞胎、父母职业、经济收入、国籍、宗教信仰等。法国人的户籍信息与他们的就医、贷款等日常生活紧密相关，一旦变动，意味着整个生活将发生较大变化。

● 身份证

身份证是各国政府部门发给公民，用以证明公民身份的权利证件。在一些国家，公民可以通过驾驶证、公民卡等其他证件来证明自己的身份。

凭借一国身份证件，公民可以享有该国法律规定的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读一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关于公民身份证办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规定：“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规定：“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五条规定：“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五年的居民身份证。”

● 护照

护照是一个国家的公民出入本国国境和到国外旅行或居留时，由本国发给的一种证明该公民国籍和身份的合法证件。公民拥有一国护照，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受该国法律的保护。

护照过期或丢失，公民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延期或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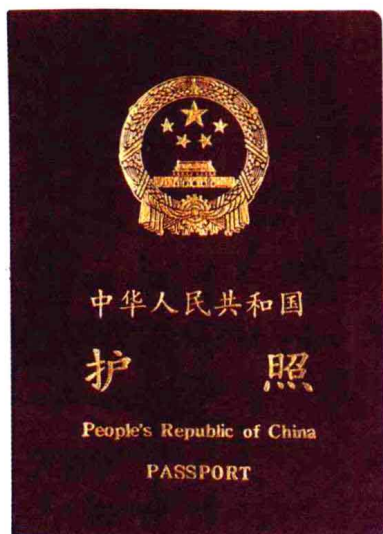


读一读

我国颁发的护照

护照，在英语中是“口岸通行证”的意思，是公民旅行通过各国国际口岸的一种通行证明。在中国历史上，护照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称呼，曾被称为符、传、过所、度牒、路证、通关文牒、安全证书等。我国于1845年，首次使用“护照”这一称呼，并沿用至今。

世界各国颁发的护照种类不尽相同。我国颁发的护照分为外交护



中国护照

照、公务护照和普通护照；普通护照又分为因公普通护照和因私普通护照。因公普通护照主要发给中国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出国从事经济、贸易、文化、体育、卫生、科学技术交流等公务活动的人员以及公派留学、进修人员、访问学者、公派出国从事劳务的人员等。因私普通护照发给定居、探亲、访友、继承遗产、自费留学、就业、旅游和其他因私人事务出国和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2. 国籍的取得

在国际上，公民主要通过出生和加入两种方式，取得某个或某些国家的国籍。

● 以出生取得国籍

以出生的方式取得国籍，又称原始国籍。对于因出生而取得国籍，各国的规定不尽相同，主要有三种原则：第一，血统主义原则。即不论子女



出生在何地，只要父母一方为本国人，则子女就获得父母一方或双方的国籍。第二，出生地主义原则。即以出生地作为子女取得国籍的依据，而不管其父母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第三，混合主义原则。即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或者以出生地主义为主，以血统主义为辅；或者不分主次，将这两种主义结合起来的原则。

● 以加入取得国籍

以加入的方式取得国籍，又称继有国籍，是申请人根据个人意愿或者根据某种事实，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由入籍国批准其入籍，从而取得国籍。继有国籍的取得方式很多，如因申请取得、因近亲属关系取得、因婚姻关系取得、因经济关系取得、因收养关系取得，等等。



读一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关于国籍的规定

中国采取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相结合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必须具备一些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一、中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中国的；三、有其他正当理由。”“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3. 国籍的丧失

国籍的丧失是一个人由于某种原因丧失某一特定国家的国籍。公民丧失某一国家的国籍，就失去了作为该国公民的资格。

● 主动丧失国籍

公民基于自己的意愿，可以主动申请退出某一国国籍，经国籍国批准后丧失其国籍。

在领土交换或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的特殊情况下，公民可以自动放弃原国籍。

● 被动丧失国籍

被动丧失国籍，是原具有某国国籍的人，由于本人不可抗拒的外来因素而被迫丧失原有国籍。它主要有三种情况：因婚姻而丧失原国籍、因加入外国籍而丧失原国籍和因法律剥夺而丧失原国籍。



想一想

(1) 从中国移民到国外的人，在没有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前还是中国公民吗？

(2) 如果加入或取得了外国国籍还能保留中国国籍吗？为什么？

